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电机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集成电路封装实验室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集成电路封装实验室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**制造商**为<u>臻坚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8__人,营业收入为_746.51万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9.65_万元,属于_小型__(中型/小型/微型)企业:
- 2. 1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全工艺演示系统、 3 智能型全自动氮气柜模块、 4 晶圆切割模块、 5 集成电路固晶模块、 6 集成电路自动焊线模块、 7 集成电路微连接模块、 8 集成电路塑封模块、 9 集成电路塑封模架、 10 集成电路 SOP8 MGP 模具、 11 集成电路溢料冲废胶模块、 12 集成电路 SOP8 MGP 冲胶模具、 13 集成电路激光打标模块、 14 集成电路切筋成型模块、 15 集成电路 SOP8 切筋成型分离模具、 16 集成电路多功能测试实训模块、 17 全线备件耗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 芯派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415.8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8.28 万元,属于 小型 (中型/小型/微型)企业;
- 3. <u>2 集成电路 VR 实训模块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 **制造商** 清集教育科技(佛山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31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</u> (中型/小型/微型)企业;

以上制造商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且由不同制造商制 造的,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
- 3、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4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、附: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